

發文字號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3.11.03 國健教字第 1030701418 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11 月 03 日

要 旨：場所員工自行攜帶菸灰缸供熄菸之用，依菸害防制法及行政罰法規定，如場所負責人知悉，未有積極行為（如制止），則與自行供應吸菸器物無異，應依法受罰

主 旨：所詢場所員工自行攜帶菸灰缸供熄菸之用，涉嫌違反菸害防制法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局 103 年 10 月 15 日高市衛健字第 10338916700 號函。

二、查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前項所定場所，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，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。」，違反者，依第 31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違反第 15 條第 2 項...規定者，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令限期改正；屆期未改正者，得按次連續處罰。」。是以，關於違反上開規範之認定，應以該場所「有」提供與吸菸有關之器物，或吸菸器具「由場所供應」、「屬於場所之器物」，均屬之。

三、按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法人、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組織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，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其他有代表權之人或實際行為之職員、受僱人或從業人員之故意、過失，推定為該等組織之故意、過失。」、行政罰法第 10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事實之發生，依法有防止之義務，能防止而不防止者，與因積極行為發生事實者同。」；次按菸害防制法第 18 條第 1 項既課予業者「應」勸阻吸菸之作為義務，該負責人及從業人員對該場所自應注意相關法令並負有遵循之義務，確實要求場所內禁菸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，以符規定。若場所無論係供給與吸菸有關之器物或容任默許，允許違法吸菸者於場所內使用與吸菸有關之器物，皆屬違反場所內應全面禁菸之規定。

四、本案貴局於營業場所櫃檯內查獲菸灰缸，負責人及員工均陳述該菸灰缸為員工自行攜帶，該員工是否適用菸害防制法第 31 條裁罰乙案，依上開規定，如該場所負責人知其員工自行攜帶菸灰缸於「場所內」供熄菸之用之情形，即應加以制止，倘其容任與吸菸有關之器物放置於系爭場所，即未積極維持場所禁菸之實質功能，則與自行供應吸菸器物無異，依法即應受罰。爰仍請貴局本於職權依個案事實查明認定